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游爱国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》

为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由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，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(草案)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，建立完善有序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强化风险控制，保证公司资金、财产安全，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3、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2日